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1〕54号

关于做好2021级新生集中自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经研究，学院决定组织2021级新生开展集中自习活动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习对象

2021级全体新生

二、自习时间

自2021年10月11日起，每周一至周五早自习时间8：00—8：40；每周一至周四晚自习时间：19:00-21:00，遇节假日适时调整。

三、自习地点

学院统一安排固定教室（见附件）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全体2021级新生在指定教室规定时间进行早晚自习；

2. 各教学学院要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科学合理安排好新生早晚自习的具体内容，同时组织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定期下班辅导，引导新生掌握学习方法，养成良好学习习惯，尽快适应大学生活。

3. 各班级助导师协助辅导员做好跟班管理工作，确保自习期间秩序良好，班级学生干部做好自习期间的纪律管理。

4. 为加强对早晚自习的监督管理、维持早晚自习的秩序、保证早晚自习的效果，学院将组织学生自律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早晚自习情况，对于自习纪律较差的班级，将在全院进行通报。

5. 早晚自习请假流程参照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迟到早退，请假需报辅导员审批，无故不参加自习的按旷课处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生处

李老师:0792-3561731

附件：2021-2022 学年 2021 级新生自习教室安排表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1 年 10 月 8 日